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 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202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积极推进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并完成发行审核工作的平移，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1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全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同时根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全文审核程序修改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之“2、付息方式”	修订为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4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调整相关表述及审核机构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假设时间修改为“2023年3月31日”；将用于测算的总股本调整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并相应调整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业务相关内容的表述及分析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调整相关表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际审批备案情况更新相应内容；更新业务相关内容的表述及分析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调整相关表述，并更新法规依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发行”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调整相关表述及审核机构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